

國立成功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5 日（週三）下午 2 時 05 分

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林從一(請假)、賴明德(王育民代)、

洪敬富(古承宗代)、詹錢登、謝孫源、劉裕宏、張志涵(陳榮杰代)、
陳寒濤、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請假)、許渭州、林正章、蕭富仁、
鄭泰昇、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王偉勇、閔慧慈(請假)、蔡幸娟、
張為民(請假)、苗君易(請假)、黃肇瑞(請假)、張祖恩(請假)、李祖聖、
曾永華(請假)、陳裕民、王泰裕、張有恒(請假)、陳運財、蔡維音、
林子平(請假)、林憲德(請假)、李亞夫(請假)、楊倍昌(請假)、湯銘哲、
饒夢霞(請假)、陳明輝、李柏錦(請假)、吳嘉恩(請假)

列席：李俊璋、蘇義泰、楊明宗(王佳妙代)、王右君(請假)、王效文、李珮玲、
吳雅敏、楊婷云、林淑娟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並准予備查（[附表](#)，p.3）。

【主席指示】第三案依委員建議，考量整體大環境不斷遽變，請教務處儘速著手研議 109 年度之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並於提報本會議時，將圖書館分配款之規劃內容及執行成果，一併納入提案討論。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 10 位新任推選委員加入校務發展委員團隊，一起為加強及落實校務發展奉獻智慧。
- 二、本學期即將進入尾聲，請大家一起留意使用軟硬體設備的程序及環境的安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檢陳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照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 (P.4)，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備註：陳明輝委員提議撤案，無其他委員附議。

(四)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 (P.8)，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備註：陳明輝委員提議暫緩提案至校務會議，無其他委員附議。

三、擬送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提案順序如[附件 3](#) (P.15)，本次會議依往例，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將置於討論事項之前。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0 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表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7.10.3)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日期：107.12.5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資訊學院申請 108 學年度增設「人工智慧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教務處： 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招生。</p>	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醫學系放射線學科及核子醫學科合併為「影像醫學科(Department of Medical Imaging)」暨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p>	<p>醫學院： 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三案】 案由：108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重新審訂本校「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並就有關 109 會計年度圖儀費運用之分配比例，是否調整進行討論後，於 3 個月內提校務會談審議。</p>	<p>教務處： 將提 12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圖儀小組會議研議。</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四案】 有關各單位擬提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學務處提案：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二條之一。</p>	<p>秘書室： 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附件 1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次：

(一)修正教務會議出席代表。

(二)修正出版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教務長指派之。

(三)刪除體育室主任之推選方式。

二、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no6Ll>

三、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813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系(所)級學術單位主管、<u>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u>、大學部學生代表三人、研究生代表二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教務會議行政單位之出席代表皆為一級單位主管，惟軍訓室和體育室為學務處及教務處轄下之二級單位，行政體制上有所未符，爰刪除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p> <p>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p> <p>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p> <p>五、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u>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長指派教務處主管人員兼任之。</u></p> <p>六、圖書委員會：(略)</p> <p>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p> <p>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p> <p>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p> <p>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p> <p>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p> <p>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p> <p>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p> <p>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p> <p>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p> <p>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p> <p>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p> <p>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p> <p>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p> <p>五、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u>學術服務組組長</u>為執行秘書。</p> <p>六、圖書委員會：(略)</p> <p>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p> <p>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p> <p>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p> <p>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p> <p>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p> <p>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p> <p>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p> <p>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p> <p>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p> <p>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p> <p>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配合教務處單位組織之調整，修正出版委員會執行秘書，由教務長指派教務處主管人員擔任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各系（所）主管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p> <p>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u>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u></p>	<p>體育室為教務處轄下之二級單位，置主任1人，主任之推派應由教務長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兼之，爰刪除第四項後段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校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副校長、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但以契約方式進用之副校長，不在此限。</p> <p>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財務長、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學院副院長、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科主任、學程主任、體育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博物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副總務長及圖書館副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配合第二十八條「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之刪除，體育室主任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爰予刪除體育室主任除外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人文社會科學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教授或同級之研究員兼任之。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副主任主任、新聞中心主任、儀器設備中心主任、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技轉育成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實習工廠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華語中心主任、外語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軍訓室主任因故出缺，由學生事務長或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中簽請校長核准後代理，期限至新任主任到職日止。</p> <p>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除人事室、主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及圖書館分館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本條文第一項至第七項所稱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包含本校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p> <p>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得續聘一次。</p> <p>副校長及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副主管任期四年為一任，得續聘一次。</p> <p>前項兼任人員除<u>體育室主任</u>及第二十七、二十八條之院、系、所主管及科主任及學院副院長外，均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校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附件 2

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81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一)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頒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附件 1)，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於同日廢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爰配合修改文字。

(二)次查本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就原條文第二項「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規定，委員各提出不同意見，爰研擬三案提出討論。

甲案：維持現行條文，即「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說明：遵守當初選任期約規定，並避免因主管異動頻繁，造成單位之不穩定。

乙案：修正規定為「本校得聘請延長服務期間之教授、副教授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其任期以延長服務期間為限。」

說明：鑒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未限制延長服務之教師兼任主管，爰刪除原規定之限制，使本校有較大之選才空間或能借重資深教師行政歷練，使行政作業有其連續性及一貫性，以協助學校永續發展。

丙案：修正規定為「延長服務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說明：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雖未限制延長服務之教師兼任主管，但本校亦可基於校務發展為更嚴格之規範。為使學校推動校務時能有多元之思維，爰建議予以限制，以促進主管之新陳代謝，並能有計畫培養主管接班人。

三、另查臺灣大學等各校均未就延長服務教師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加以限制，併敘。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2)、現行組織規程第 37 條條文 (如附件 3)、「各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否兼任行政職務調查表」(如附件 4)，請 參閱。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口 系統

列印時間：107.10.29 17:3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064231B號 令

法規體系：人事

立法理由：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學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第 三 條 學校基於教學需要，經校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自行訂定較前項各款更嚴格之條件。

第四條 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五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

二、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提經教評會審議通過。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第八條 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學校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九條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因已無教學意願、不符合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或第二項規定學校自訂之延長服務條件、學校已無教學需要，學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校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u>因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之需要，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且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與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規定者，依程序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u></p> <p>甲案 <u>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u></p> <p>乙案 <u>本校得聘請延長服務期間之教授、副教授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其任期以延長服務期間為限。</u></p> <p>丙案 <u>延長服務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u></p>	<p>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u></p> <p><u>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u></p>	<p>一、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頒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附件 1），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於同日廢止「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爰配合修改文字。</p> <p>二、次查本案於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過程中，委員就本條文第二項規定，各提出不同意見，爰研擬三案提出討論。</p> <p>甲案 遵守當初選任期約規定，並避免因主管異動頻繁，造成單位之不穩定。</p> <p>乙案 鑒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並未限制延長服務之教師兼任主管，爰刪除原規定之限制，使本校有較大之選才空間或能借重資深教師行政歷練，使行政作業有其連續性及一貫性，以協助學校永續發展。</p> <p>丙案 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雖未限制延長服務之教師兼任主管，但本校亦可基於校務發展為更嚴格之規範。為使學校推動校務時能有多元之思維，爰建議予以限制，以促進主管之新陳代謝，並能有計畫培養主管接班人。</p>

本校組織規程(摘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符合「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者，得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規定推薦傑出者延長聘期，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延長聘期一年，逐年辦理之，教授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副教授至多延長至六十六歲止。

延長聘期之教師不得兼任本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惟遴選之學術主管於屆齡前已兼任且申請延長服務奉准者，得任至任期屆滿。

附件4

各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否兼任行政職務調查表

學校	教師延長服務期間 得否兼任行政職務
國立臺灣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政治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中興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交通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中央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中山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中正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可以)，未再另訂規定

附件 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順序表

107.12.05

提案 順序	原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提案單 位說明
1	新提案	案由：檢陳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研發處	
2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務處	
3	新提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4	新提案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37 條修正草案 1 份，提請審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